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6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60)和《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广州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

裁定。
(一)《民事裁定书》内容
根据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浪奇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制定了广州市浪奇重整计划草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审议表决《广州浪奇重整计划草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的有关公告、分组及表决信息,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规定。广州浪奇重整计划草案已获表决通过,内容符合平等保护债权人利益基本原则,且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裁定。

三、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执行,公司将接受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重整计划》依法、有效地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清偿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并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可能对2021年度的净利润、2021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8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二(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17条(六)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1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立案调查。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117号),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14.5.2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最终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1-164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11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经查明,广州浪奇、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陈文、王英杰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广州浪奇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浪奇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之乙醇合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通过上述方式,广州浪奇(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营业收入6,234,322,869.99元,虚增营业成本6,023,836,603.98元,虚增利润210,487,266.01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95.1807%。广州浪奇(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6,051,448,599.32元,虚增营业成本6,450,009,272.10元,虚增利润201,439,326.2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57%。
二、广州浪奇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虚增存货,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美化报表,广州浪奇将部分虚增的预付账款调整为虚增的存货。通过上述方式,广州浪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存货金额为966,423,831.44元,占当期披露存货金额的75.84%;披露总资产的13.54%。披露净资产的50.503%。(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存货金额为1,082,231,342.91元,占当期披露存货金额的78.58%;披露总资产的12.17%。披露净资产的6.839%。

三、广州浪奇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未按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披露,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存在重大虚假记载
(一)广州浪奇未按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披露
1、广州浪奇与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金川”)构成关联方关系
2017年起,广州浪奇时任董事长傅勇国持有广州细融34%股份。攀枝花天亿系广州细融的全资子公司,会东金川广州细融的控股子公司。傅勇国将持有广州浪奇资金提供给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为广州浪奇的关联人,广州浪奇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广州浪奇向攀枝花天亿采购黄磷等商品,交易金额合计29,621,186元,向会东金川采购黄磷等商品,交易金额合计275,680,090.35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05,201,276.35元,占广州浪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99%。2019年,广州浪奇向攀枝花天亿采购黄磷等商品,金额为9,639,218元,向会东金川采购黄磷等商品,金额合计21,543,673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1,182,896元,占广州浪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浪奇以预付采购货款的名义,经过多层中间公司掩护支付,将资金给广州细融及其子公司使用。相关资金来源包括广州浪奇的自有资金、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贷款以及保理机构贷款等。广州细融将占用的资金用于会东金川持有矿产资源扩大生产和技术改造、偿还欠款等。
2019年,广州浪奇以对外采购的名义通过多层公司过账,最终支付到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的资金发生额为1,177,794,297.15元。2019年,广州浪奇以对外采购的名义通过多层公司过账,将资金支付到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的资金发生额为2,449,394,383.12元。

二、未按规定披露与江苏琦琦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琦琦)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广州浪奇与江苏琦琦构成关联关系
广州浪奇自2013年9月起持有江苏琦琦25%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信息披露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江苏琦琦为广州浪奇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浪奇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经过多层中间公司掩护支付,将资金给江苏琦琦使用。相关资金来源包括广州浪奇的自有资金、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贷款以及保理机构贷款等。江苏琦琦将占用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和偿还银行债务等。

2018年,广州浪奇向对外采购的名义通过多层公司过账,最终支付到江苏琦琦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江苏琦琦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琦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瑞辰(工)有限公司,南通迪特生物工程有限)的资金发生额为941,901,500元。2019年,广州浪奇以对外采购的名义通过多层公司过账,最终支付到江苏琦琦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发生额为954,329,1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2.4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2018年、2019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广州浪奇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所述之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傅勇国,其他直接责任人分别为陈建斌、陈文、王志刚、王英杰、邓煜、黄健彬。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主观恶性、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和2019年《证券法》相关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对傅勇国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60万元罚款;对陈文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此外,傅勇国作为广州浪奇时任董事长,直接组织、策划、领导了涉案违法行为,并作为直接责任人参与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傅勇国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依法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核实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14.5.2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最终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相关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美化报表,广州浪奇将部分虚增的预付账款调整为虚增的存货。通过上述方式,广州浪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存货金额为966,423,831.44元,占当期披露存货金额的75.84%;披露总资产的13.54%。披露净资产的50.503%。(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存货金额为1,082,231,342.91元,占当期披露存货金额的78.58%;披露总资产的12.17%。披露净资产的6.839%。
三、广州浪奇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未按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披露,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存在重大虚假记载
(一)广州浪奇未按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披露
1、广州浪奇与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金川”)构成关联方关系
2017年起,广州浪奇时任董事长傅勇国持有广州细融34%股份。攀枝花天亿系广州细融的全资子公司,会东金川广州细融的控股子公司。傅勇国将持有广州浪奇资金提供给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为广州浪奇的关联人,广州浪奇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广州浪奇向攀枝花天亿采购黄磷等商品,交易金额合计29,621,186元,向会东金川采购黄磷等商品,交易金额合计275,680,090.35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05,201,276.35元,占广州浪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99%。2019年,广州浪奇向攀枝花天亿采购黄磷等商品,金额为9,639,218元,向会东金川采购黄磷等商品,金额合计21,543,673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1,182,896元,占广州浪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浪奇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经过多层中间公司掩护支付,将资金给江苏琦琦使用。相关资金来源包括广州浪奇的自有资金、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贷款以及保理机构贷款等。江苏琦琦将占用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和偿还银行债务等。

2018年,广州浪奇向对外采购的名义通过多层公司过账,最终支付到江苏琦琦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江苏琦琦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琦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瑞辰(工)有限公司,南通迪特生物工程有限)的资金发生额为941,901,500元。2019年,广州浪奇以对外采购的名义通过多层公司过账,最终支付到江苏琦琦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发生额为954,329,1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2.4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2018年、2019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广州浪奇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所述之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傅勇国,其他直接责任人分别为陈建斌、陈文、王志刚、王英杰、邓煜、黄健彬。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主观恶性、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和2019年《证券法》相关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对傅勇国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60万元罚款;对陈文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此外,傅勇国作为广州浪奇时任董事长,直接组织、策划、领导了涉案违法行为,并作为直接责任人参与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傅勇国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依法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核实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14.5.2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最终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相关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美化报表,广州浪奇将部分虚增的预付账款调整为虚增的存货。通过上述方式,广州浪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存货金额为966,423,831.44元,占当期披露存货金额的75.84%;披露总资产的13.54%。披露净资产的50.503%。(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存货金额为1,082,231,342.91元,占当期披露存货金额的78.58%;披露总资产的12.17%。披露净资产的6.839%。

三、广州浪奇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未按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披露,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存在重大虚假记载
(一)广州浪奇未按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披露
1、广州浪奇与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金川”)构成关联方关系
2017年起,广州浪奇时任董事长傅勇国持有广州细融34%股份。攀枝花天亿系广州细融的全资子公司,会东金川广州细融的控股子公司。傅勇国将持有广州浪奇资金提供给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为广州浪奇的关联人,广州浪奇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广州浪奇向攀枝花天亿采购黄磷等商品,交易金额合计29,621,186元,向会东金川采购黄磷等商品,交易金额合计275,680,090.35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05,201,276.35元,占广州浪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99%。2019年,广州浪奇向攀枝花天亿采购黄磷等商品,金额为9,639,218元,向会东金川采购黄磷等商品,金额合计21,543,673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1,182,896元,占广州浪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浪奇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经过多层中间公司掩护支付,将资金给江苏琦琦使用。相关资金来源包括广州浪奇的自有资金、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贷款以及保理机构贷款等。江苏琦琦将占用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和偿还银行债务等。

2018年,广州浪奇向对外采购的名义通过多层公司过账,最终支付到江苏琦琦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江苏琦琦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琦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瑞辰(工)有限公司,南通迪特生物工程有限)的资金发生额为941,901,500元。2019年,广州浪奇以对外采购的名义通过多层公司过账,最终支付到江苏琦琦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发生额为954,329,1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2.4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2018年、2019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广州浪奇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所述之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傅勇国,其他直接责任人分别为陈建斌、陈文、王志刚、王英杰、邓煜、黄健彬。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主观恶性、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和2019年《证券法》相关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对傅勇国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60万元罚款;对陈文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此外,傅勇国作为广州浪奇时任董事长,直接组织、策划、领导了涉案违法行为,并作为直接责任人参与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傅勇国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依法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核实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14.5.2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最终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相关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美化报表,广州浪奇将部分虚增的预付账款调整为虚增的存货。通过上述方式,广州浪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存货金额为966,423,831.44元,占当期披露存货金额的75.84%;披露总资产的13.54%。披露净资产的50.503%。(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存货金额为1,082,231,342.91元,占当期披露存货金额的78.58%;披露总资产的12.17%。披露净资产的6.839%。

三、广州浪奇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未按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披露,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存在重大虚假记载
(一)广州浪奇未按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披露
1、广州浪奇与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金川”)构成关联方关系
2017年起,广州浪奇时任董事长傅勇国持有广州细融34%股份。攀枝花天亿系广州细融的全资子公司,会东金川广州细融的控股子公司。傅勇国将持有广州浪奇资金提供给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为广州浪奇的关联人,广州浪奇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广州浪奇向攀枝花天亿采购黄磷等商品,交易金额合计29,621,186元,向会东金川采购黄磷等商品,交易金额合计275,680,090.35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05,201,276.35元,占广州浪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99%。2019年,广州浪奇向攀枝花天亿采购黄磷等商品,金额为9,639,218元,向会东金川采购黄磷等商品,金额合计21,543,673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1,182,896元,占广州浪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浪奇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经过多层中间公司掩护支付,将资金给江苏琦琦使用。相关资金来源包括广州浪奇的自有资金、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贷款以及保理机构贷款等。江苏琦琦将占用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和偿还银行债务等。

2018年,广州浪奇向对外采购的名义通过多层公司过账,最终支付到江苏琦琦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江苏琦琦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琦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瑞辰(工)有限公司,南通迪特生物工程有限)的资金发生额为941,901,500元。2019年,广州浪奇以对外采购的名义通过多层公司过账,最终支付到江苏琦琦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发生额为954,329,1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2.4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2018年、2019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广州浪奇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所述之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傅勇国,其他直接责任人分别为陈建斌、陈文、王志刚、王英杰、邓煜、黄健彬。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主观恶性、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和2019年《证券法》相关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对傅勇国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60万元罚款;对陈文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此外,傅勇国作为广州浪奇时任董事长,直接组织、策划、领导了涉案违法行为,并作为直接责任人参与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傅勇国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依法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核实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14.5.2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最终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相关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美化报表,广州浪奇将部分虚增的预付账款调整为虚增的存货。通过上述方式,广州浪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存货金额为966,423,831.44元,占当期披露存货金额的75.84%;披露总资产的13.54%。披露净资产的50.503%。(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存货金额为1,082,231,342.91元,占当期披露存货金额的78.58%;披露总资产的12.17%。披露净资产的6.839%。

三、广州浪奇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未按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披露,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存在重大虚假记载
(一)广州浪奇未按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披露
1、广州浪奇与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金川”)构成关联方关系
2017年起,广州浪奇时任董事长傅勇国持有广州细融34%股份。攀枝花天亿系广州细融的全资子公司,会东金川广州细融的控股子公司。傅勇国将持有广州浪奇资金提供给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广州细融、攀枝花天亿、会东金川为广州浪奇的关联人,广州浪奇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广州浪奇向攀枝花天亿采购黄磷等商品,交易金额合计29,621,186元,向会东金川采购黄磷等商品,交易金额合计275,680,090.35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05,201,276.35元,占广州浪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99%。2019年,广州浪奇向攀枝花天亿采购黄磷等商品,金额为9,639,218元,向会东金川采购黄磷等商品,金额合计21,543,673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1,182,896元,占广州浪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浪奇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经过多层中间公司掩护支付,将资金给江苏琦琦使用。相关资金来源包括广州浪奇的自有资金、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贷款以及保理机构贷款等。江苏琦琦将占用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和偿还银行债务等。

2018年,广州浪奇向对外采购的名义通过多层公司过账,最终支付到江苏琦琦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江苏琦琦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琦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瑞辰(工)有限公司,南通迪特生物工程有限)的资金发生额为941,901,500元。2019年,广州浪奇以对外采购的名义通过多层公司过账,最终支付到江苏琦琦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发生额为954,329,1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2.4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2018年、2019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广州浪奇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所述之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傅勇国,其他直接责任人分别为陈建斌、陈文、王志刚、王英杰、邓煜、黄健彬。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主观恶性、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和2019年《证券法》相关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对傅勇国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60万元罚款;对陈文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此外,傅勇国作为广州浪奇时任董事长,直接组织、策划、领导了涉案违法行为,并作为直接责任人参与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傅勇国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